

#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区秦岭保护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积极打造公开流程规范化、公开内容标准化、公开模式常态化的政务公开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区秦岭保护局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内容涉及领导简介、机构设置、业务动态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6条，其中机构领导3条，工作动态17条，规划计划2条，财政预决算4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区秦岭保护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，且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区秦岭保护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，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明确主动

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常规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方向迈进，确保公开信息做到格式规范、内容准确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区秦岭保护局依托政府网站，及时宣传单位工作动态，借助“今日灞桥”微信公众号、今日灞桥微博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紧急工作通知类信息，提高秦岭保护和林业管理工作信息公开范围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区秦岭保护局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。一是领导重视亲自抓。由局主要领导主管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按照业务科室上报、局办公室统筹、专人把关上传，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；二是加强内容审核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严格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局办公室主管，办公室主任和信息员双重审核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内容正确、数据真实、格式规范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并组织内部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各科站及全体干部政务公开能力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10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5年，区秦岭保护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上开展了大量工作，及时准确公开机构编制、重点工作情况等内容，但对照有关要求和社会期盼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，公开的内容还略显单调，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。

今后，区秦岭保护局将继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公开的主动性、协调性和实效性，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5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